

发包人：大荔县教育局

设计人：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大荔县加强高考综合改革基础保障条件提升工程设计项目设计，设计负责人姓名：李卉，技术资格等级：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号码：20076100565。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满足国家规范及地方相关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文件

3.2 成交通知书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内容等具体如下：



序号	学校名称	设计阶段及内容								单价	小计(元)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层数	规划方案	初步设计	设计方案	施工图	图审报告		
1	朝邑高中	主体	2753.52	4	√	√	√	√	√	47.5元/m ²	130792.2
2		室外	3000		√	√	√	√	√	141.1元/m ² 的2%费率	8467.05
3		初设方案	5753.52		√	√	√	√	√	5	28767.6
4		规划方案	5753.52		√	√	√	√	√	9	51781.68
	小计										219808.53
1	城郊中学	主体	1278.03	三	√	√	√	√	√	47.5元/m ²	60706.43
2		室外	3000		√	√	√	√	√	141.1元/m ² 的2%费率	8467.05
3		初设方案	4278.03		√	√	√	√	√	5	21390.15
4		规划方案	4278.03		√	√	√	√	√	9	38502.27
	小计										129065.9
1	同州中学	主体	2376.55	三	√	√	√	√	√	47.5元/m ²	112886.12
2		室外	3000		√	√	√	√	√	141.1元/m ² 的2%费率	8467.05
3		初设方案	5376.6		√	√	√	√	√	5	26883
4		规划方案	5376.6		√	√	√	√	√	9	48389.4
	小计										196625.57
	合计										545500

第五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	4	签订合同后15日之内(含法定节假日)	
2	电子版	1		
3	规划方案	2		
4	初步设计方案	2		
5	图审报告(含地勘、节能、抗震、防雷、消防审查报告)	2		

第六条 费用



本合同的设计费为大写：伍拾肆万伍仟伍佰元整（¥545500.00）。
除非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供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需返工时所消耗的工作量以外，不作调整。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总设计费（%）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90%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第二次付费	10%	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后付清

第七条 支付方式：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每次付款中标人均须向采购人开具正式发票。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不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不支付设计费。

8.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8.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为方案设计经发包人确定。

8.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等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8.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8.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遗漏或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还应承担工程质量事故的一切责任。

8.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8.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

8.2.6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8.2.7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紧密配合，发包人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应予以采纳。

8.2.8 设计过程中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员一同前往外地考察，设计人应予以配合。

8.2.9 设计人应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全过程服务，平常每月至少到施工现场巡视一次，出现关键性技术问题时，应随叫随



到。

8.2.10 设计人自行承担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所需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条件。

8.2.11 设计人全面配合发包人进行规划、报批等工作，发包人不另外单独支付设计费用。

第九条 保密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0.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合同规定支付设计费。

10.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

10.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10.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十一条 其它

1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1.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五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11.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1.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1.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8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11.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聊天记录、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1 其它约定事项：无。

发包人：大荔县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大荔县北大街 39 号

设计人：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
浐河东岸 4567 号河
畔公馆第 1 幢 1 单元
17 层 11710 号房

邮政编码：715100

邮政编码：

电 话：0913-3266018

电 话：029-83457165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农行大荔县宝塔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西安辛家
庙支行

银行帐号：26525701040001819 银行帐号：26116101040010230

